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3-甲基-4-硝基苯甲酸、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及其添加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建设单位在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3-甲基-4-硝基苯甲酸、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及其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等，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报，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会前与会人员查勘了现场并认真查阅了有关资料，根据《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3-甲基-4-硝基苯甲酸、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及其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本项目利用现有一期工程 1#车间 400m² 空闲位置，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甲类仓库、罐区、控制室、变配电站、污水处理系统、环保设施、消防设施等公辅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淮北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号：2103-340600-04-02-731287）。

2021 年 5 月，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3-甲基-4-硝基苯甲酸、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及其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 年 12 月 17 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3-甲基-4-硝基苯甲酸、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及其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21]17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根据《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3-甲基-4-硝基苯甲酸、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及其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一定变化，故对该项目报告书重新编制后重新报批。

2023 年 5 月，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3-甲基-4-硝基苯甲酸、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及其添加剂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11 月 6 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3-甲基-4-硝基苯甲酸、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及其添加剂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23]27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2023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项目工程竣工，2024 年 5 月项目工程开始调试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及调试均进行了网站公示。

2024 年 1 月 25 日，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40600MA2PHQYM3C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人民币，环保投资 33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年产 3000 吨 3-甲基-4-硝基苯甲酸、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及其添加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产品产能：年产 1500 吨 3-甲基-4-硝基苯甲酸和 1500 吨 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的生产能力；

主要构筑物：生产车间 1 座（分为南、北车间，半封闭结构，本项目位于北车间，建设 3-甲基-4-硝基苯甲酸装置、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装置），甲类仓库 1 座，丙类仓库 3 座，公用工程站房 1 座，焚烧车间 1 座，储罐区，污水处理区；

环保设施：

废水：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设置雨污管网；

废气：3-甲基-4-硝基苯甲酸生产线工艺废气中的 NO_x 经三级水吸收+三级碱喷淋处理；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经水吸收装置+现有焚烧炉处理；N，N-



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生产线工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水吸收装置；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除臭塔处理，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

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实行分区防渗，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储罐区设置围堰，建设事故池1座，初期雨水池1座；共设置3根废气排气筒，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安装1套CEMS在线监测设备，废水处理站出口安装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各1套；厂区内设置三口地下水监测井。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施变动情况：1、1500吨LSZ添加剂及500吨ASZ添加剂项目未建设；2、由于避蚊胺合成不是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所以合成釜R1501搅拌由一级负荷降为二级负荷。3、将苯甲酸北车间蒸汽冷凝水池V3501变更为避蚊胺污水池，用2205不锈钢整体长方体箱放在热水池内防腐。4、苯甲酸北车间在原来的热水池V3501北边，地下放置一只20m³卧式316L不锈钢圆柱罐V3501A作为热水池。5、苯甲酸北车间间甲基苯甲酰氯和盐酸由三楼吨桶自流到二楼高位槽，取消原来一楼间甲基苯甲酰氯自吸泵P1501和盐酸自吸泵P1511。原来2台泵的位置放置一只3.5m³316L的避蚊胺分水罐及去污水站的泵。6、原V1614塑料罐更换为2205不锈钢罐，大小不变。7、E1609预热器由二楼防火墙边调整到三楼防火墙边。8、苯甲酸北车间一楼M1501离心机西增加1台备用离心机M1501A；M1501离心机东母液池V1506取消，同时母液池V1506北放置1台5m³锥底圆柱容器V1506，接离心机母液水。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3-甲基-4-硝基苯甲酸生产线工艺废气中的NO_x经纳米臭氧氧化工艺+碱喷淋装置处理变更为三级水吸收+三级碱喷淋装置。

变动后，在喷淋塔中，增加气液接触面积和时间。通过引风机负压引进空气，通过湿式空气氧化还原反应氧化氮氧化物，将一氧化氮氧化成二氧化氮，二氧化氮和水生成硝酸，后经碱处理，降低了氮氧化物排放，提高了处理效率，属于有利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分层废水、离心废水、碱喷淋废水、冷凝废水、离心废水、真空水环泵排水和设备冲洗废水。从水质来看，本项目主要包括高含盐废水、高浓度废水和低浓度废水，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盐分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尾气处理废水中含有大量的钠盐，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一套蒸发析盐装置及蒸盐釜装置，将高盐废水单独收集后，送入车间蒸发析盐装置或蒸盐釜装置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高盐废水和其他工艺废水一起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工段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送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池，经过物化调节池后采用“物化+生化”工艺进行处理，其中物化段采用“蒸发析盐+非均相芬顿+紫外芬顿”的组合工艺，生化段采用“UASB+好氧+MBR”的组合工艺。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汇总表

装置	废水源强编号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采取处理措施
3-甲基-4-硝基苯甲酸	W1-1	分层废水	COD、盐分	硝酸等	进厂区污水处理站
	W1-2'	离心废水	COD、盐分、TN	有机物、盐等	进厂区污水处理站
	W1	尾气吸收废水	COD、盐分	硝酸钠等	蒸盐釜处理后进厂区污水处理站
	W2	尾气吸收废水	COD、盐分	碳酸钠等	进厂区污水处理站
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	W2-1、W2-1'	冷凝废水	COD、TN	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	收集后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W2-2、W2-2'	冷凝废水	COD、TN	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	
公用工程废水	废气吸收废水		COD、氨氮	/	
	循环冷却废水		COD、SS	/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TN、TP	/	
	检测废水		COD、SS	/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	
	真空泵废水		COD、盐分	/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自 3-甲基-4-硝基苯甲酸生产废气（包括氧化、分层、蒸馏、精馏等工序）、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罐区储罐挥发废气、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废气分类收集和生产工艺情况

废气类别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车间水溶性有机废气及酸碱 性废气	3-甲基-4-硝基苯甲酸部分反应釜废气点	氮氧化物	经三级水吸收+三级碱喷淋后5#排气筒排放	
		甲苯、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后进焚烧炉然后1#排气筒排放	
	N, 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部分反应釜废气点	二乙胺、间甲基苯甲酰氯、HCl、N, 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	经二级水喷淋后2#排气筒排放	
储罐区废气	二乙胺储罐呼吸口	二乙胺	水封	经水喷淋二级水吸收后2#排气筒排放
	硝酸储罐呼吸口	硝酸引至车间	水封	经三级水吸收+三级碱喷淋后5#排气筒排放
	2,4-二甲基硝基苯呼吸口	2,4-二甲基硝基苯	水封	经焚烧炉焚烧后1#排气筒排放
	甲苯储罐呼吸口	甲苯	水封	经焚烧炉焚烧后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废气、罐区废气及污水站恶臭气体，生产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装卸、生产、包装过程中产生的跑冒滴漏等无组织废气及罐区及污水站未捕集废气。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原料如二乙胺、甲苯等在原料的运输、装卸、进出料、管道泄漏等情况下均会散发出异味气体。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电机、离心机、循环冷却水塔、各类风机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转动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精馏残渣、氧化残渣、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炉渣飞灰。

精馏残渣、氧化残渣送厂内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焚烧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炉渣飞灰委托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旁设置1间污泥压滤间，物化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项目危化品库旁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面积为200m²，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漆防渗，周边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一般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本项目已建设 1 座事故池，容积为 1000m³，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厂区已铺设废水收集管道并设置截断措施。

本项目已建设 1 座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1000m³，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事故池旁。厂区已铺设雨水收集管道，初期雨水池前设置截断措施。

2) 罐区围堰：本项目储罐区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泄露的原料经导流沟收集进入集水井，用泵打入事故池后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3) 风险应急预案：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且包含本次验收项目，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较大-大气(Q2-M2-E2)+较大-水(Q2-M2-E3)]”，并于 2023 年 4 月 8 日经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4) 废水管线：厂区内工艺废水管线均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2.在线监测装置

1) 在线监测设备：本项目在废水排放口安装 1 套 COD 在线监测设备（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H310C1 型），1 套氨氮在线监测设备（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H311N1 型），在线站房位于污水处理站旁，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完成比对验收并经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FS-2023015。

本项目在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安装 1 套废气 CEMS 系统（杭州泽天春来科技有限公司、安荣信科技，CEMS-5000 型、ARX-LFS800），主要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烟温、含湿量、流速。废气在线设备监控室位于焚烧车间西侧，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成比对验收并经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FQ-2023010。

2) 规范化排放口：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规范化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并张贴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按照规范要求开设检测孔，已规范化设置监测孔并搭建监测平台，可满足采样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甲苯、硝基苯、监测结果同时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1、表 3 排放限值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焚烧炉废气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监测结果同时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表 6 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要求。

车间废气 2#排气筒出口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同时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表 6 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车间废气 5#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同时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 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现有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NO_x、VOCs、颗粒物，其排放量分别为 22.19t/a、0.264t/a、0.1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2.18 t/a、SO₂ 0.12 t/a、NO_x 29.576 t/a、VOCs 3.062t/a。

江泰厂区现有总量文件：烟粉尘 2.431 t/a、SO₂ 3.154 t/a、NO_x 30.446 t/a、VOCs 5.502 t/a。

本次无需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硫酸盐、苯、六价铬、总硬度、甲苯、总大肠菌群、氟化物、铅、镉、砷、汞、铁、锰、铜、锌、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细菌总数监、氰化物、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限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3-甲基-4-硝基苯甲酸、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及其添加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台帐，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后附。

